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武生活与杨学洪合作作品署名权纠纷一案的电话答复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临沂市武生活与杨学洪合作作品署名权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我们提出如下意见：①该案当事人是对《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年鉴》特载部分的“写作负责人名单”有争议，不是对登载作品作者的署名权之争，也不是作品本身的归属之争，无需作出是职务作品、还是合作作品的认定；②写作负责人错写为李玉华，既不是李的责任，也不涉及李的权利，判决结果也不需要李承担民事责任，故不应将李追加为第三人；③写作负责人名单问题，按要求应以市长指定为准报送。武生活在１９８６年１２月填表时，私自将名单填报李玉华，似应由行政解决，但在１９８７年４月以市政府名义报送文章时，附表写作负责人为武生活、杨学洪，而《年鉴》仍按前表登“特载”应承担主要责任，可建议由行政出面联系《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年鉴》予以更正。在联系有关单位妥善解决后，可裁定发回第一审，动员原告撤诉或驳回起诉。　　以上意见，供你们审理该案时参考。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临沂市武生活与杨学洪合作作品署名权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　　鲁法（民）发〔１９８９〕７８号　　最高人民法院：　　我省临沂市武生活与杨学洪合作作品署名权纠纷一案，武生活不服临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向省院提出上诉。经我院审理认为，该案有其特殊性，为慎重判处，特此报告请示。现将案情及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上诉人：武生活（原审被告），男，４６岁，汉族，大专文化，四川省梓潼县人，现任临沂市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住市府家属院。　　委托代理人：宋秉明，山东省经济法律顾问处律师。　　被上诉人：杨学洪（原审原告），男，３６岁，汉族，大专文化，山东省莒县人，现任临沂市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干部，住临沂市政府家属院。　　原审第三人：李玉华，男，２５岁，汉族，中专文化，临沂市人，系临沂市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干部。　　案情：　　１９８６年２月２２日《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年鉴》（以下简称年鉴）理事会，向临沂市市长发出响应信，并向市长约稿。按照《年鉴》理事会章程规定，凡参加者需交会费（交不起者可免）；市长担任《年鉴》理事会理事并由市长指定理事联络员和写作负责人，当时的临沂市市长陈豁然指定武生活为理事联络员；武生活、杨学洪为写作负责人，并于１９８６年５月２１日签发了同意参加《年鉴》理事会的响应信。在这期间陈豁然、武生活、杨学洪三人按写作提纲，共同研究了文章题目和写作内容，即：在杨学洪、武生活１９８６年３月为《临沂地区经济社会年鉴》写的《临沂市经济社会概况》一文的基础上，由武生活执笔修改整理而成《古城春晓话临沂》一文。文章写成后经陈豁然修改定稿发往《年鉴》编辑部。编辑部将《古城春晓话临沂》改名为《琅琊古城的今天》。以“临沂市长陈豁然”的署名登载在《年鉴》１９８６年版第７５６页上。　　１９８６年１２月６日，武生活与本单位打字员李玉华去长沙参加《年鉴》理事会议。会议期间，武生活未经市长指定和李玉华同意（本人不知道），在填写理事联络员、写作负责人登记表时将李玉华的名字填入写作负责人一栏内。后被登载在《年鉴》１９８７年版特载上。１９８７年４月，由被上诉人杨学洪执笔写了《临沂新姿》一文，经副市长刘丕样，原市长陈豁然修改定稿后报送，仍以临沂市市长陈豁然的署名登载在《年鉴》１９８７年版第７９８页上。按照《年鉴》编写提要规定，特载部分登载理事联络员、写作负责人名单。关于城市状况介绍部分规定：“文章一般要署作者名（建议小城市仍由市长署名）；文章中的统计数字和打印稿要加盖统计局、市政府办公厅（室）公章”。１９８６年、１９８７年临沂报送的两文附页上写作负责人均是武生活和杨学洪二人。但武生活在填表时删掉了写作负责人之一杨学洪的名字。当《年鉴》１９８７年版发表后，杨学洪发现写作负责人是李玉华，即找上诉人质问，双方酿成纠纷。１９８８年７月３日被上诉人杨学洪向临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诉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上诉人答辩称：“两篇作品属职务作品，个人没有署名权。”并反诉称：“原告说我侵犯版权纯属无中生有；写作负责人只有我一人”。　　第一审审理期间，１９８８年１０月２７日临沂市人民政府向《年鉴》编辑部交了５０００元会费。在诉争前的１９８７年武生活将合著的《琅琊古城的今天》一文，作为自己的论文之一，被评为市级拔尖人才，说明武本人承认是合作作品，享有著作权。关于两文的属性问题，职务作品目前在我国无法律规定，山东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处与国家版权局对此问题的看法完全相反，省版权处认为是合作作品，国家版权局则认为是职务作品。写作负责人是否属于文章署名权的范围？《年鉴》编辑部的两次函件前后不一致，第一次承认写作负责人是作者。第二次不承认写作负责人是作者。但从１９８５、１９８６、１９８７年出版情况看，具有表明作者身份的意思。１９８６、１９８７年的稿酬问题。１９８６年由武生活从长沙开会期间带回１３０元，共９人平均分配。１９８７年由编辑部直接寄给杨洪学１３０元，由杨学洪个人处理了。　　临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１９８６、１９８７年发表在《年鉴》上的两文系陈豁然、杨学洪、武生活三人共同创作的作品，陈豁然及原、被告均有署名权。被告武生活连续二年侵犯了原告杨学洪写作负责人的署名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承担民事责任。经调解无效，于１９８８年１１月２６日公开审理判决：一、由被告武生活负责恢复原告杨学洪在１９８６、１９８７年《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年鉴》版本中的《琅琊古城的今天》和《临沂新姿》两篇作品的写作负责人署名权；停止对原告杨学洪在此两篇文章中的写作负责人署名权的不法侵害；二、被告武生活向原告杨学洪赔礼道歉，消除影响；三、被告武生活赔偿原告杨学洪经济损失２００元整；四、驳回被告武生活的反诉请求。武生活不服，向我院提出上诉。其理由：１．是职务作品，著作权应归市政府所有，原审认定为三人合作作品是错误的。因为一是以市政府名义，并交了会费；二是加盖公章并落款。２．写作负责人只有我一个，并且写作负责人不属署名权范围。３．如果是合作作品，那么侵权人是陈豁然，应追加陈为被告。４．第一审法院偏袒原告一方，并剥夺了我的辩论权。　　本案的焦点有两个。一是两文的属性；是职务作品，还是非职务作品？二是写作负责人是一个还是两个？写作负责人是否属于作者署名权范围？　　对此，我院审判委员会研究的意见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１９８８）民他字第２１号“关于由别人代为起草而以个人名义发表的会议讲话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应归个人所有的批复”精神，本案所争执的作品属职务作品，因文章的内容基本上反映了市政府的意志；文章内表明的数字为市统计局提供并盖有市政府、市统计局的公章；文章的落款为临沂市人民政府；《年鉴》规定以原市长陈豁然的名义发表；武生活、杨学洪执笔写稿是完成市长交给的工作任务：《年鉴》特载写作负责人名单不属于著作权的署名权范围。因此，本案所争执的作品其著作权应归市政府所有。《年鉴》特载写作负责人姓名具有表明实际作者的意思。因此，上诉人武生活在填报理事、理事联络员、写作负责人登记表时擅自删掉写作负责人之一杨学洪而换成李玉华，可视为侵权，应承担民事责任，向被上诉人杨学洪、第三人李玉华赔礼道歉，并负责向《年鉴》编辑部声明再版时予以更正。本案由省法院改判处理。　　上述意见当否，请批示。　　１９８９年８月１５日